



最高法首次出台指引 全方位守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人民法院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这是最高法第一次专门针对涉未成年人民事审判工作制发的司法文件,对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审判工作予以系统性规范。

效力。“核心是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缔约行为是否与未成年人年龄、智力相适应。”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林艳琴解释,在此类诉讼中,作为原告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往往难以及时固定证据,在未成年人充值、打赏之时,监护人可能尚不知晓,更不可能固定证据。

“在此类案件审理中,除未成年人自身的陈述外,监护人通常难以提供其他直接证据。因此,这类案件更有赖于法官依据间接证据进行论证,并得出最终结论。”林艳琴表示,此类案件的重点往往在于法官如何判断网络中呈现的虚拟形象是否符合未成年人的行为特点、消费习惯及作息规律等,从而认定缔约行为是否系未成年人本人实施,这就要求法官进行充分论证、谨慎作出结论,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

此类合同无效后如何处理?《指引》也作出规定:当事人针对无效合同诉请返还财产或者折价补偿的,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诉请赔偿损失的,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缔约过程、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情况等因素,认定各方当事人的过错及相应责任。

维护离婚案中未成年子女权益

除了聚焦网络空间的未成年人财产权益保护,《指引》更将目光投向未成年人成长的核心场景——家庭,针对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的权益保障这一重点难点问题,作出了细化规范,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落地生根。

针对离婚纠纷和同居关系纠纷案件中的未成年子女,《指引》要求,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当事人双方抚养意愿、抚养能力、道德品行等因素,以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标准确定直接抚养人。

其中,未成年子女已满8周岁的,法院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尊重其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不满8周岁但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法院也应当听取其意见,并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年龄和智力发育状况,判断其真实意愿。未成年子女表达的意愿不利于其身心健康成长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予以说明,并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处理。

《指引》还要求,审理相关案件时,应当注意审查当事人拟分割的财产中是否包括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严防未成年子女

女的财产权益遭受侵害。

在离婚后,父母一方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探望,是对其抚养、教育和保护,增进亲子关系的重要方式。但在实践中,常常出现父母另一方不愿意配合的情况,导致探望权的执行面临障碍。

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法院作出裁判前,一方存在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的,2025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专门进行了规制。根据上述规定,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格权侵害禁令、请求对方承担民事责任等方式,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凝聚多方合力保障探望权落地

为破解探望权执行难题,让司法保护更有温度、更具实效,《指引》总结实践经验,整合多方力量,为探望权的顺利实现提供了全方位的路径支撑。

在审理环节,《指引》统一探望权纠纷案件的裁判思路,探索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探望实现方式,比如要求明确探望内容,在裁判文书中写明有关探望的具体时间、地点、频率

等,避免因裁判内容不具体导致难以执行;同时要求拓宽探望方式,引导当事人通过见面、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予以探望,加强亲子间的沟通联系。

“目前实践中,往往仅依靠法官完成跟踪回访或当事人自动履行,可能难以保障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运行以及案件的执行。”林艳琴认为,《指引》为此提出了若干创新机制,对于如何解决实践中的抚养与探望问题提供了原则性的指引。

在执行环节,《指引》规定,可以探索由专门团队或专人负责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的执行,确保由更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负责涉未成年人案件的执行;规定在执行中应当优先做好释法明理、疏导教育工作,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性。

《指引》还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探索与民政、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单位协作,为当事人提供合适探望场所,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协助当事人进行探望,提升执行成效。

“这些创新是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中国实践具体体现,既有利于维护司法的权威,又有利于维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值得积极推广。”林艳琴说。

(据《中国青年报》,记者:刘言)

精准界定网络消费的行为效力

《指引》规定,审理未成年人为当事人的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等合同纠纷案件,应当根据具体合同的性质及内容,充分考虑合同与未成年人生活关联的程度、未成年人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因素,综合判断缔约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适应,准确认定合同

春假研学收获多

春假期间,同学们走出课堂,在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中拓宽眼界,度过健康快乐、富有收获的假期。4月1日,在位于江苏省句容市的江苏农博园,工作人员在给小朋友讲解采茶知识。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清明假期南方仍将有强对流天气过程

记者从中国气象局获悉,清明期间(4月4日至6日),南方仍将有强对流天气过程。

近日,南方强对流天气频发,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轮番上演。当天,中国气象局举办4月新闻发布会,介绍清明假期及4月天气预报。预报显示,4日至6日,江南中南部、华南及重庆、贵州等地有中到大雨,局地暴雨或大暴雨天气,部分地区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西北地区东部、华北北部和东北地区的部分地区有4至8℃降温和大风天气,部分地区有雨雪天气。

小玲表示,进入4月后,冷暖气流的频繁交汇造成降水和对流过程较前期显著增强,开始进入降雨和对流多发季节,预计未来十天,南方地区仍将有三次较强的降雨和对流天气过程。公众需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报和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应对强降雨和强对流的准备。一旦出现强降雨和强对流天气时,应尽量避免室外活动。

“清明期间,除东北、江南南部、华南、西南地区东南部以及西藏中南部的部分地区受降水影响外,全国其他大部地区以晴或多云天气为主,总体适宜旅游出行。”张小玲表示,4

月6日,华北中南部到江南北部、西南地区南部、西北地区东部以及内蒙古西部、新疆中西部等地旅游出行适宜度将达到“最适宜”等级,非常适合外出。

(据新华社,记者:陈溯)

三部门发文 推动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将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的重要抓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推动跨部门关联事项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结”,积极营造公平、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提出,高效办成员工录用“一件事”,要完成好5项任务:

一是明确联办事项。将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劳动用工备案、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7个“单项事”整合为“一件事”,构建“自主申请、并行办理”机制,用人单位可自由选择办理事项。

二是优化业务流程。通过数据共享、流程再造,

优化“一件事”办理流程,重构“申请—受理—审核—办理—反馈”业务链条,精简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不必要的中间环节、缩减办理时限。支持各地探索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制度。

三是拓展办理渠道。提供线上线下多元办理选择。线上,依托政务服务平台、部门业务系统等,开设员工录用“一件事”业务受理专区,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线下,推动员工录用“一件事”进驻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机构,合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四是强化数智赋能。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推动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共用”,实现相关数据实时汇聚、动态更新。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监控和可视化展示。

五是建立协同机制。明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保等部门职责,健全联办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意见》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引导,切实将工作落细落实,让企业和群众充分分享服务便利,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据人社部微信公众号)



春日里 采撷香甜时光

近年来,包头市全力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在包头市田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市民采鲜果、品美食,既感受了春日生机,也收获了舌尖上的甜蜜。
记者 许家轩 摄
详见03版

织密民生保障网

详见02版

生态祭扫蔚清风

详见04版

人企服务送政策

详见08版

航线上新便出行

详见04版

法治护航伴成长

详见12版